

一、三個嚴厲的事實 (羅7：13-20)：

1. 罪是絕對可憎的 (7：13)：
2. 人的軟弱 (7：14-17)：
3. 人犯罪由不得自己(7：18-20)：

二、身體裡面的兩個律 (羅7：21-25)：

1. 肢體的律與心中的律交戰 (21-24)：
2. 與基督聯合就能脫離 (25)：

三、在賜生命聖靈的律裡得釋放 (羅8：1-4)：

1. 在基督耶穌裡，不再被定罪(1)：
2. 生命靈的律 (2)：
3. 基督顯明了生命的律 (3-4)：
 - a. 定了肉體的罪案(3)：
 - b. 成就了律法的義在我們身上 (4)：

四、體貼肉體就是死 (羅8：5-8)：

1. 肉體的地位就是死：
2. 肉體的性質就是與神為敵：
3. 肉體的傾象就是不服神：

4. 肉體的結局就是不能得神的喜歡：

五、基督生命的大能（羅8：9-11）：

六、神兒子的靈（羅8：12-17）：

七、救恩帶來的榮耀（羅8：18-）：

1. 神的眾子顯出來（18-21）：

2. 身體得贖(22-25)：

3. 成為神兒子的模樣（28-30）：

八、神的信實與聖靈的扶持（羅26-30）：

1. 神的信實叫神榮耀的旨意成功（28-30）：

2. 聖靈的扶持（26-27）：

九、在基督裡享受與神聯合（羅8：31-39）：

1. 我們是等候接受產業的後嗣（31-32）：

2. 一切的控告對我們都不發生作用（33-34）：

3. 與神的愛再也分不開（35-39）：